

证券代码：600809

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5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营业收入预计（与法定披露数据相比）增加 48.30 亿元—55.20 亿元，同比增加 70%—80%。

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（与法定披露数据相比）增加 17.66 亿元—20.87 亿元，同比增加 110%—130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增加 48.30 亿元—55.20 亿元，同比将增加 70%—80%。

2、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增加 17.66 亿元—20.87 亿元，同比将增加 110%—130%。

3、因 2020 年公司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公司 51%股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进

行了重述。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（重述数据）相比增加 48.33 亿元—55.23 亿元，同比将增加 70%—8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.92 亿元—21.18 亿元，同比将增加 110%—130%。

（三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营业收入：69.00 亿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16.05 亿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1.84 元。

（三）经重述调整后，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：69.04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16.29 亿元。2021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送红股 0.4 股，本次权益派发完成后，总股本变更为 1,220,114,372 股，故对 2020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为 1.3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“中国酒魂，活态为魂”的战略定位，全面推动落实“两大行动”：汾酒三年改革行动和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，现代企业治理、产业链建设、智慧汾酒等方面成效显著。同时，高举清香大旗，强化文化引领，实施“双轮驱动”战略，围绕“1357+10”的市场布局，全力夯实省内发展基础，加速拓展省外市场，经销商结构和渠道持续优化，全国市场可控终端网点数量突破 100 万家，环山西市场及南方市场收入大幅增长；深入优化汾酒产品结构，推进产品高端化策略实施，中高端青花汾酒系列在青花 30（复兴版）的牵引下销售趋势向好；竹叶青大健康产业稳步发展，配制酒销量大幅增长；系统构建国际化营销体系，海外市场增长迅速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